

沈阳市辽中区农业重大自然灾害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1 总 则

1.1 编制目的

为做好农业重大自然灾害的预防、应急处理和灾后生产恢复，最大限度地减轻自然灾害对农业造成的损失，保证农业生产安全、有序、可持续发展，为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和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和谐辽中提供保障。

1.2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辽中区境内农业生产遭遇的突发气象灾害、地质灾害或其他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引发的农业种植业、畜牧业、养殖业重大自然灾害的预防应急处理和灾后生产恢复。

1.3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农业保险条例》、《国家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沈阳市农业重大自然灾害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修订）》、《沈阳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沈阳市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沈阳市辽中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及有关文件，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预案。

1.4 基本原则

灾害应急工作遵循以人为本的意识，树立农业灾害可持续治理的科学发展观，坚持预防为主、防抗相结合。

农业重大自然灾害救灾应急工作实行区级统一领导，镇（街道）分级管理和部门分工协作、社会共同参与；坚持属地管理、条块结合、分级联动的原则。

坚持灾前预警、灾中应急、灾后恢复生产的原则。依靠群众生产自救、互助互济、社会捐助、国家给予必要救济和扶持的方针，按灾情轻重缓急，突出重点，分步实施救灾应急，重点解决好灾民的吃、穿、住、医及灾后恢复生产等工作。

一旦发生农业重大自然灾害，果断处置，及时启动应急预案，全力救灾。

2 组织机构和职责分工

2.1 组织机构

成立辽中区农业重大自然灾害突发事件应急工作指挥部（简称应急指挥部），应急指挥部由区政府分管农业副区长担任总指挥，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副总指挥，成员由区应急部门、农业农村部门、发展改革部门、公安部门、水务部门、气象部门、民政部门、卫生健康部门、财政部门、交通运输部门、商务部门、农电部门、统计部门、相关区直属事业单位以及承担农业保险的相关保险公司等单位组成，负责突发事件应急工作的组织领导工作。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简称应急办）设在应急部门，负责突发事件应急工作的协调、指导工作。各镇（街道）也要成立相应的组织的组织机构，负责区域内的突发事件应急工作。

2.2 职责分工

2.2.1 应急指挥部

决定启动和解除农业突发灾害应急预案；研究决定农业灾害发生后应急处理工作的重大事宜。定期召开联席会议，组织有关部门、专家对当前农业生产情况进行科学评估，尽早预测灾情、疫情；领导全区在突发农业灾害时的应急处理工作，指导各地积极组织灾区群众开展生产自救；向市政府、市应急管理部门报告突发农业灾害和应急工作进展等有关情况。

2.2.2 应急部门

负责日常信息、会议、统计、宣传、沟通、协调等管理服务工作，指导区、镇（街道）应急体系的建设；在自然灾害多发时期，组织安排人员值班，及时收集、核查灾情，提出处置意见，及时报告区农业应急指挥部，为决策提供依据；根据应急指挥部安排，负责落实一定数量的抗灾救灾物资的储备工作；了解和督导受灾地区落实农业防灾减灾工作措施，组织指导协调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综合研判突发事件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协助区委、区政府组织开展事故和灾害应急处置工作，指导全区各镇（街道）、各部门应对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根据应急指挥部安排部署，负责落实抗灾救灾物资的储备、调拨、发放工作；完成区委、县政府以及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2.2.3 农业农村部门

研究提出农业防灾减灾工作计划，安排农业防灾减灾的具体工作；收集发生农业灾害的有关情况，并将结果转区应急管理部门，以便应急管理部门汇总、核查；负责协调农业抗灾救灾和灾后农业生产恢复工作；负责农田基本建设项目受灾统计及恢复工作；协调相关部门及组织农机人员，调集农机具抗灾抢险；负责对灾害发生期的农资产品进行监督管理；结合上级开展政策性农业保险确定保险机构，以减少农户受灾损失；提出农业救灾资金的分配意见，参与资金管理工作；负责安排受灾贫困地区灾后恢复农业生产的扶贫项目；负责受灾地区灾后动物防疫工作，督导受灾地区免疫、消毒、检疫、无害化处理、防疫监督等防疫措施，协调疫苗、消毒剂、防护用品等应急防疫物资供应。协调对农作物重大病虫害的预测预报；协调开展防治技术培训与指导；指导农业抗灾救灾和灾后农业生产恢复的指导工作。

2.2.4 发展改革部门

负责农业抗灾基础设施重点项目的协调和监督管理。

2.2.5 公安部门

负责农业救灾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依法打击违法犯罪活动，协助灾害发生地政府做好危险地区群众撤离和维护社会治安、疏导交通工作。

2.2.6 民政部门

负责转移安置灾民，保证灾民的基本生活等救济工作。

2.2.7 财政部门

负责落实突发农业灾害应急处理所需的救灾资金，并及时下拨到位，监督管理农业救灾资金使用，确保救灾资金发挥应有的效益和作用。

2.2.8 运输管理部门

负责及时运送救灾物资，修复灾区损毁的交通设施，确保灾区道路畅通。

2.2.9 水务部门

负责发布水情、汛情信息，监督、指导灾区做好水利设施修复及人畜饮水安全工作。

2.2.10 气象部门

负责及时发布天气预报和气象灾害预警信息，指导灾区及早采取预防措施。

2.2.11 卫生健康部门

负责协调各医疗机构开展医疗救治和灾区疾病控制以及卫生监督工作。

2.2.12 自然资源部门

负责补办救灾过程中林木采伐审批指标；协调林业抗灾救灾工作。

2.2.13 农电部门

负责灾区电力供应，保证救灾期间的电力需要，及时抢修受损电力设施。

2.2.14 商务部门

负责协调受灾地区灾害发生期间的生活必需品的市场供应；协调落实救灾所需化肥、农药等物资的储备和供应；协调相关工业企业生产救灾所需物质。

2.2.15 保险公司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和中航安盟财产保险有限公司负责落实对参加保险的受灾户的现场勘查与理赔工作。

2.2.16 通信部门

负责通信网络的畅通，为现场抢险救灾部门提供必要的通信设备。

2.2.17 各镇（街道）

负责本辖区内防灾减灾、人员组织、灾害统计、灾民安置、物资发放等具体实施工作。

2.3 成立专家委员会

专家委员会由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及区农业技术推广与行政执法中心、沈农院士工作站等单位精通防灾减灾业务的高级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组成，其主要职责是研判突发灾害现状和趋势，评估灾害损失，为区应急指挥部组织救灾提供决策咨询。

3 预防、预警

3.1 农业部门及各镇（街道）要做好农业自然灾害突发事件防范的宣传工作，提高对突发灾害的防范意识，做到科学防范。

3.2 预防准备

3.2.1 组织准备。不断完善农业防灾减灾组织，落实责任制。

加强宣传,强化有关部门和农民的防灾减灾意识,做好防大灾抗大灾的思想准备。

3.2.2 工程准备。加强农业基础设施建设,做好农田设施、棚室建筑等的加固和防护。水利部门做好相关农业水利设施的维修、加固和改造,增强农田及各类农业基础设施抗御自然灾害的能力。

3.2.3 预案准备。根据农业重大自然灾害的发生规律,修订完善不同类型灾害的应急预案,确定防御重点。研究制定重点地区、关键时段和薄弱环节的农业抗灾救灾、恢复生产措施。

3.2.4 物资、技术准备。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储备必要的种子、农药、化肥、农膜等救灾物资。积极组织培训,推广农业防灾减灾技术,开展农业防灾减灾技术攻关。

3.2.5 适时防控。及时组织抢收已成熟的农作物,对尚未成熟和来不及抢收的农作物,因地制宜地采取防护措施。

3.3 预警

区农业农村部门与气象部门、水务部门要加强合作,通过专家委员会分析发生农业自然灾害的趋势,并在天气预报栏目中向全区发布干旱、洪涝、风雹、低温冻害等预警信息。

3.4 信息采集

3.4.1 采集途径

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及各地区要建立稳定畅通的信息交换渠道,确保农业信息网络系统畅通。

3.4.2 采集内容

温度、湿度、降水、光照等气候条件,水文、汛情等水文资料;农业灾害种类、发生时间、地点、范围,农作物受灾、成灾、绝收面积;农业直接经济损失,已经采取的对策措施等。

3.4.3 信息报告

实行逐级上报,归口处理。

3.4.4 报告分为速报、确报和终报三类。速报即发现灾情即刻上报;确报即掌握准确信息后上报;终报即灾情结束后,采用书面方式上报。

3.5 信息发布

农业重大灾害信息由应急指挥部发布。具体按照《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新闻发布应急预案》的规定执行。

4 灾害分级和应急响应

应急办在农业自然灾害预警信息发布后,安排人员值班,做好值班记录,并根据农业灾害发生范围、强度和受灾面积,分三级启动应急响应。

4.1 一级应急响应

发生涉及相邻两个以上镇(街道)的区域性特大灾害,春季旱灾发生面积占受灾镇(街道)耕地面积50%以上,造成作物不能正常播种;农作物受灾面积(春夏季旱灾除外)占受灾耕地总面积的20%以上,或受灾作物减产50%以上的。某一个镇(街道)发生特大灾害,春季旱灾发生面积占当地耕地面积的60%以上,造成作物不能正常播种;农作物受灾面积(春夏季旱灾除外)占耕地总面积的25%以上,或受灾作物减产50%以上的。

4.1.1 一级响应行动

(1) 应急指挥部启动区级应急预案, 召开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会议, 安排部署救灾, 同时将灾情上报市政府应急管理部门。

(2) 应急指挥部派出救灾工作组, 深入灾区调查了解受灾情况, 指导灾区开展抗灾救灾工作。

(3) 应急指挥部根据救灾工作的需要, 研究提出支持灾区恢复农业生产的意见, 及时下拨本级农业生产救灾资金。同时, 财政部门、农业农村部门联合向市相关部门申请农业生产救灾补助资金。

(4) 应急指挥部帮助灾区调剂、调运恢复农业生产所需救灾物资。

(5) 应急指挥部监督受灾地区政府落实救灾应急措施, 规范使用救灾资金和物资。

4.2 二级应急响应

发生涉及相邻两个以上镇(街道)的区域性特大灾害, 春季旱灾发生面积占受灾区县(市)耕地面积 40%以上, 造成农作物不能正常播种; 农作物受灾面积(春夏季旱灾除外)占受灾镇(街道)耕地总面积的 15%以上, 或受灾作物减产 30%以上的。某一个镇(街道)发生特大灾害, 春季旱灾发生面积占当地耕地面积的 50%以上, 造成作物不能正常播种; 农作物受灾面积(春夏季旱灾除外)占耕地总面积的 25%以上, 或受灾作物减产 30%以上的。

4.2.1 二级响应行动

(1) 召开应急办成员单位会议,研究部署救灾应急工作,并向应急指挥部报告灾情,申请启动市级农业重大自然灾害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财政部门、农业农村部门视灾情联合向市相关部门申请农业生产救灾补助资金。

(2) 应急办根据灾区救灾工作的需要,决定是否向灾区派出救灾工作组,是否请求下拨本级农业生产救灾补助资金。

(3) 应急办研究提出支持灾区恢复农业生产的意见。

(4) 根据灾区要求,帮助灾区调剂、调运恢复农业生产所需救灾物资。

(5) 应急办监督受灾地区政府落实救灾应急措施,规范使用救灾资金和物资。

4.3 三级应急响应

发生涉及相邻两个以上镇(街道)的区域性灾害,春季旱灾发生面积占受灾镇(街道)耕地面积30%以上,造成作物不能正常播种;农作物受灾面积(春夏季旱灾除外)占受灾镇(街道)耕地总面积的15%以上,或受灾作物减产30%以上的。某一个镇(街道)发生特大灾害,春季旱灾发生面积占当地耕地面积的40%以上,造成作物不能正常播种;农作物受灾面积(春夏季旱灾除外)占耕地总面积的20%以上,或受灾作物减产30%以上的。

4.3.1 三级响应行动

(1) 灾区内镇(街道)政府立即召开本辖区的应急指挥会议,启动本级政府应急预案,并向区农业自然灾害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报告情况。

(2) 根据灾区救灾工作的要求，本地区应急指挥部门派出救灾工作组或专家指导组调查灾情，指导灾区救灾工作。

(3) 本地区应急指挥部门研究提出支持灾区恢复农业生产的意见，并联合农业农村部门向区相关部门申请农业生产救灾补助资金。

(4) 区应急指挥部根据灾区要求，帮助灾区调剂、调运救灾种子、农药、肥料等。

(5) 区应急指挥部监督本地区农业部门落实救灾应急措施，规范使用救灾资金和物资。

4.4 应急解除

当农业重大自然灾害结束，农业生产恢复正常时，由发布机构宣布应急解除。

5 后期处置

5.1 善后处置

督促、帮助、指导灾区农民加强农作物田间管理，及时抢种、补种、改种各类应时农作物。

5.2 协调救助

根据灾区需求，相关部门按照程序及时组织区域间种子、化肥、地膜、农药、柴油等各种农业生产资料的调剂、调供。

银行、信用社等金融部门要帮助灾区筹集恢复生产所需贷款。保险公司要做好对农业损失、农业设施装备财产损失的理赔工作。

5.3 灾后总结

应急办根据灾后危害程度和范围，对灾害造成的损失做出评估、核实，写出调查报告，报应急指挥部。

6 应急保障

6.1 资金保障

处置农业重大自然灾害突发事件所需财政经费，按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

6.2 物资保障

应急指挥部应根据需要储备一定数量的农业抗灾救灾物资。财政每年在预算内安排部分资金，由应急办安排储备一定数量农业抗灾救灾物资，用于农业抗灾救灾物资储备，满足灾害应急响应所需救灾物资的调供。

6.3 信息保障

应急办要加强农业灾害信息体系建设，必要时配备专用救灾车辆和现代化通讯工具，确保救灾信息畅通。要加强通讯设施建设与维护，保障应急工作信息渠道畅通。

6.4 宣传保障

应急办要组织各类农业技术推广服务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教育和培训，增强全民防灾抗灾意识，最大限度减轻灾害损失。

7 附则

7.1 名词术语

7.1.1 本预案所称农业专指种植业。

7.1.2 本预案中农业重大自然灾害，是指干旱、洪涝（含因暴雨造成的洪水、渍涝、泥石流、滑坡等）、低温冻害（含冻害、霜冻、冰冻、雪灾等）和风雹（含台风、寒潮大风、龙卷风、沙尘暴等风灾及冰雹）等危害农业生产的自然灾害。

7.2 奖励与责任追究

对在农业重大自然灾害防抗工作中有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将进行表彰奖励。

对在农业重大自然灾害防抗工作中有重大过失的单位和个人，将追究单位和个人的责任，并依据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7.3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区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

7.4 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生效。